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4〕29号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舒城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外壳及五金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舒城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笔记本电脑外壳及五金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租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南聚工业园B区3#楼3F科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笔记本电脑外壳喷涂件400万件、汽车零配件200万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涂车间须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并采用“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规范管网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废水（渣、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内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漆桶、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按照分区防渗原则，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对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废气装置区化学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储罐区等区域构筑物基础采取重点防渗，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室、成品仓库、配电房采取简单防渗。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七、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原《关于舒城舒城聚盛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外壳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评〔2018〕46号文）废止。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印发

---

